

嘉義市立體育場所轄東區體育館、田徑場、港坪運動公園、河濱運動公園場地(館)
收費項目標準表 【表一】

108年12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81102370號令

項目內容 收費項目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文教體育活動	其他活動 (含商業展示)	售票活動
東區體育館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空調費	1 小時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燈光費	1 小時	300 元/1 開關	300 元/1 開關	300 元/1 開關
	保證金	1 次	10,000 元	20,000 元	100,000 元
	廣告看板費	月/塊	250 元	500 元	-----
		年/塊	2,500 元	5,000 元	-----
所屬室內場域 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 *3%	當年公告地價 *5%	-----	
田徑場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保證金	1 次	10,000 元	20,000 元	100,000 元
	所屬室內場域 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 *3%	當年公告地價 *5%	-----
田徑場前廣場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免費	5,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保證金	1 次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0 元
港坪運動公園含體育館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空調費	1 小時	1,500 元/1 台	1,500 元/1 台	1,500 元/1 台
	燈光費	1 小時	200 元/1 開關	200 元/1 開關	200 元/1 開關
	保證金	1 次	10,000 元	20,000 元	100,000 元
	廣告看板費	月/塊	250 元	500 元	-----

		年/塊	2,500 元	5,000 元	-----
	室外園區	1 場次	2,500 元	不開放	
	所屬室內場域 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 *3%	當年公告地 價*5%	-----
河濱運動公園	室外園區	1 場次	1,500 元	不開放	-----
	所屬室內場域 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 *3%	當年公告地 價*5%	-----
各場地(館)	廣場流動 咖啡車或 咖啡亭等	250 平方公尺 /月/1 攤位	10,000 元		
		170 平方公尺 /月/1 攤位	6,000 元		
	(1) 250 平方公尺約 20 格停車格，170 平方公尺約 12~13 格停車格。 (2) 171~250 平方公尺以 250 平方公尺計費，170 平方公尺以下以 170 平方公尺計費。				
戶外運動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方式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照明及器材保養費	投幣式 (或儲值卡或現金等)		1 面場地 /1 小時	100 元
備註	<p>※每 1 場次以 4 小時計算，未滿 4 小時仍以 1 場次計費。</p> <p>(1) 場地費、保證金每 1 場次以 4 小時計費，未滿 4 小時仍以 1 場次計算。</p> <p>(2) <u>燈光費、空調費</u>以 1 小時計費，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p> <p>(3) 會場佈置於場地使用前二日提供，活動或展示結束後應隨即撤場，恢復原狀。</p> <p>(4) 各相關費用應於使用場地前三日向本場繳納。</p> <p>(5)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且恢復原狀經檢查通過後及場地清潔由申請者自行清潔或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須經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否則皆由保證金中扣除。</p> <p>(6) <u>市長盃、議長盃等活動(須提出公文證明)之場地費、保證金免予計費，使用<u>燈光、空調</u>依收費標準 3 折計費(開幕 1 小時內不予計費)，場地清潔自理。</u></p> <p>(7) <u>本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及體育運動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之活動，場地費免予計費，保證金依表收費，燈光、空調費依收費標準 5 折(或專案簽准核定)計費，場地清潔自理，如經檢查未清理乾淨者，本場得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相關清潔費用逕由保證金扣除。</u></p> <p>(8) 其他(依據自治條例第 13 條，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得酌情減收；文教體育、公益等活動授權嘉義市立體育場審核辦理)。</p> <p>(9) 嘉義市政府暨嘉義市議會等主辦單位免收相關費用，場地清潔則自理。</p>				

嘉義市立體育場所轄市立棒球場收費項目標準表【表二】

項目內容 收費項目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文教體育活動	其他活動 (含商業展示)	售票活動
市 立 棒 球 場	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元	10,000 元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高空照明費	1 小時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廣告看板懸掛費	1 場次	2,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活動時場內攤販費	1 場次/ 1 攤位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電視轉播金	1 場次	10,000 元	20,000 元	50,000 元
	停車場場地保養費	1 場次	5,000	10,000	按售票總收入扣除稅捐後 10%計收，惟每場次不得少於 20,000 元
	保證金	1 場次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0 元
	所屬室內場域認養使用費	年/每平方公尺	當年公告地價*3%	當年公告地價*5%	-----
	球員休息室冷氣使用費	度	依實際使用度數收費，每度依台電當季電費計算		
	廣場流動咖啡車或咖啡亭等	250 平方公尺/月/1 攤位	10,000 元		
		170 平方公尺/月/1 攤位	6,000 元		
		(1) 250 平方公尺約 20 格停車格，170 平方公尺約 12~13 格停車格。 (2) 171~250 平方公尺以 250 平方公尺計費，170 平方公尺以下以 170 平方公尺計費。			
場內婚紗攝影	1 小時	1,000 元			

備 註	<p>※每 1 場次以 4 小時計算，未滿 4 小時仍以 1 場次計費。</p> <p>(1) 各相關費用應於使用場地前三日向本場繳納。</p> <p>(2) 會場佈置於場地使用前二日提供，活動或展示結束後應隨即撤場，恢復原狀。</p> <p>(3) 商品販售，販售之商品內容須經本場同意。</p> <p>(4)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且恢復原狀經檢查通過及場地清潔由申請者自行清潔或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須經檢查合格後無息退還；否則皆由保證金中扣除。</p> <p>(5) <u>市長盃、議長盃等活動（須提出公文證明）之場地費、保證金免予計費，使用高空照明費、球員休息室冷氣使用費依收費標準 3 折計費，場地清潔自理。</u></p> <p>(6) <u>本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及體育運動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之活動，場地費免予計費，保證金依表收費，高空照明費、球員休息室冷氣使用費依收費標準 5 折（或專案簽准核定）計費，場地清潔自理，如經檢查未清理乾淨者，本場得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執行，相關清潔費用逕由保證金扣除。</u></p> <p>(7) 各類廣告看板，申請者應自行負責裝置、活動結束後應於三日內拆除。</p> <p>(8) 其他（依據自治條例第 13 條，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得酌情減收；文教體育、公益等活動授權嘉義市立體育場審核辦理）。</p> <p>(9) 嘉義市政府暨嘉義市議會等主辦單位免收相關費用，場地清潔則自理。</p>
--------	--